

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请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公司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请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听取管理层的说明后，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诚信状况良好，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唐西胜、陈关亭、翟继光

2021 年 4 月 21 日